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蝦米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幸蓉

抗　告　人　　陳奎宏

相　對　人　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雷仲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199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共同簽發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付款地為相對人國外部，利息按提示當日相對人公告之新臺幣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2年9月12日之本票一紙(下稱系爭本票)。詎相對人於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載金額其中5,683,339元及自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125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

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實際上未為付款提示，應認其追索權行使要件未具備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為辯，然系爭本票既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為提示云云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尚難認已盡舉證之責。從而，原審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 溫祖明

法　官 杜慧玲

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